

學校檔案：

日期：05/01/2024

掛號郵件

敬啟者：

2024/25-2026/27 學年學校食物部及午膳供應服務招標(Tender/2324/06)

現誠邀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2024/25-2026/27 學年學校食物部及午膳供應服務”)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聖公會蔡功譜中學，何文田忠孝街 101 號，並須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中午十二時正送達上述地址。逾期投標，恕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2.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3.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4.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招標過程，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員工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校長

林玉琪

2024 年 1 月 5 日

承投2024/25-2026/27學年學校食物部及午膳供應服務投標表格
(Tender/2324/06)

學校名稱及地址：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九龍何文田忠孝街101號

學校檔號：

截標的日期和時間： 2024年1月25日中午12時正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表格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2024年1月25日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II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年 月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投標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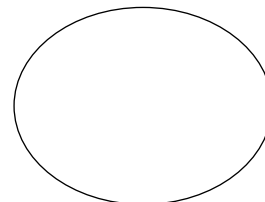
(須填妥一式兩份)

2024/25-2026/27學年學校食物部及午膳供應服務(Tender/2324/06)

(第4、5和6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項目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元)	(5) 總價 (元)	(6) 提供的送 貨服務
	2024/25-2026/27學 年學校食物部及午膳供 應服務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
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
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法團校董會
有關 2024/25-2026/27 學年學校食物部及午膳供應服務
招標書

就 2024/25-2026/27 學年食物部營辦事宜，本校現誠邀有興趣的承辦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須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I. 服務要求

A. 服務對象

- (1) 本校乃基督教全日制中學
- (2) 教職員約為玖拾人
- (3) 學生人數約為陸佰五十人
- (4) 本校師生除校規指定中一至中三學生需留校午膳外，其餘師生均可自由選擇留校或出外午膳。
- (5) 獲得本校委任的承辦商，可獲授權佔用本校食物部地方作經營售賣飲品、食品，及提供本校員生的早餐及午膳服務。

B. 服務合約

- (1) 服務合約年期三年（2024-25、2025-26 及 2026-27 學年）
- (2) 雙方在合約第一年期內不得終止合約，其後若其中一方未能履行合約條款時，另一方欲提早解除合約，必須事前以書面給予對方最少三個月通知。
- (3) 獲得本校委任之承辦商，必須與校方簽訂合約（本標書全部內容均屬合約內的部分條款），並需繳付按金港幣伍萬元。於合約期滿後，校方會將承辦商應付的款項或應賠償的款項從按金中扣除，餘款將於 60 天內退還。本校不須繳付任何按金之利息予承辦商。
- (4) 合約期內承辦商需於每月十日前繳交佔用費與校方，每年九月至翌年六月共分十期，七及八月份不用繳交。合約期滿後承辦商有權繼續參與新一期的合約投標。（請將建議佔用費金額，填寫在 VI 附項內）

C. 承辦商的責任

(1) 午膳及食物

- 1.1 午膳供應模式：飯盒及即場烹煮午膳
- 1.2 供應午膳餐款數目：最少四款（其中一款為素食飯餐及一款即場烹煮午膳）
- 1.3 每月一次水果提供

- 1.4 所有午膳餐款均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 1.5 承辦商所售賣的一切食物及飲品的種類均須符合香港衛生條例、教育局的指引及經校方批准，校方有權隨時禁止出售未經批准售賣、過期、不合衛生、對健康或環境有害的食物、飲品或其他物品。
- 1.6 所有售賣的物品及價目必須先得校方批准，如未得校方書面同意，不得隨意更改。
- 1.7 所有零食及飲品的價目，不得高於鄰近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在調查期平均出售之價目的百分之五十。
- 1.8 承辦商必須清楚公開列明每項食物及飲品的價目，並於營業時張貼於佈告板上。
- 1.9 所有食物及飲品價目必須合理，不得因物價上漲而減低質或量。
- 1.10 承辦商必須同時售賣最少兩間由校方認可之公司所出產之飲品。
- 1.11 承辦商只可售賣少量即製煎炸食品。
- 1.12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監管服務質素及食品質量。

(2) 設備

- 2.1 承辦商需提供“八達通”收費及增值服務。
- 2.2 承辦商需在合約期間保養及維修由學校「環保廚房」提供的各項設施、器具及枱椅。
- 2.3 承辦商需在食物部自行負責購買或提供、並在合約期間保養各項生財工具、提供足夠的枱椅及環保餐具以供師生使用。另承辦商需提供枱椅圖樣，而摺合式枱椅將獲優先考慮。
- 2.4 承辦商在食物部進行裝修、安裝宣傳招牌、購置生財工具及設備等前須提交建議書，獲校方批准後，方可展開工作。
- 2.5 在佔用期間，承辦商須負責維修食物部內校方供應場地及設施。
- 2.6 承辦商需維持食物部及所供應使用的枱椅清潔、衛生，自行負責一切清潔、防滅蟲鼠及清理垃圾等工作；並定時作徹底清洗、消毒。
- 2.7 合約終止時，承辦商必須依照接收時的狀況，重新修葺食物部後交還，否則修葺費用將在按金內扣除，餘款隨後退還。

- 2.8 承辦商不得在食物部存有任何氣體、液體或固體燃料或作明火煮食。在食物部內只可利用電力加熱食物。
本校現時供應食物部的電流為 30 安培，承辦商如需增加電力供應，須自行負責鋪設電線的費用，但須獲校方批准，方可展開工作。

(3) 員工

- 3.1 承辦商不得容許任何人士留宿在食物部或校內。食物部所有員工包括送貨運輸工人，儀容舉止要端正，衣服整潔衛生，不可喧嘩、嘈吵、說粗言穢語或利用食物部進行非法、不道德或與基督教信仰有所抵觸的活動。
- 3.2 當校方對食物部任何員工的健康狀況有所懷疑，本校有權要求承辦商終止他們在食物部工作，直至提交醫生發出健康證明文件方可復工。
- 3.3 所有處理非包裝食物員工所穿衣服必須每天清洗及穿戴即棄頭罩、口罩及手套。
- 3.4 承辦商所聘僱全職或部份時間員工均為承辦商員工與本校並無僱主僱員關係。同時，承辦商必須依平等機會法例僱用適齡之本港合法居民，並依法向僱員提供勞工保險、強積金、假期及勞工法例內所包含之有關福利及一切有關的聘僱費用。
- 3.5 承辦商須對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把相關的查核結果以書面形式轉告本校，而有關安排亦須獲相關員工同意。
- 3.6 承辦商必須符合最低工資法例規管下的要求，支付適當的工資給員工，並在學校要求時提交有關證明。

(4) 營業時間

- 4.1 食物部營業時間為本校上課日之上午七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除事先獲得本校書面批准外，承辦商不得在本校上課日(包括考試期間)停業或提早休息。暴風雨停課期間例外。
- 4.2 食物部經營時間限於學生小息、午膳、上課前及下課後，在上課時間內不得售賣任何飲/食品予學生。
- 4.3 食物部需按學校通知，在特別活動日增加營業時間，如開放日、家長日、註冊日及聯校活動等。

(5) 其他

- 5.1 承辦商必須自行申請有關營業、排污、各項食品售賣等有關牌照、許可證。並自行申請獨立水電供應。(學校有水電獨立錶)
- 5.2 承辦商必須自行定期清理排污渠、水渠及化油池等，以免淤塞。

- 5.3 承辦商必須自行繳付食物部的水費、電費、電話費及差餉的費用。
- 5.4 承辦商必須購買水火險(保額最少為港幣伍拾萬元)及公眾責任保險(承保範圍須包括食物中毒的賠償，保額最少為港幣壹仟萬元)，有關適當的員工保險及財物保險亦需自行購買，所有保單須註明本校為共同受保人，副本由校方保存。
- 5.5 承辦商一切經營上的盈虧及勞工責任，均由承辦商承擔，一概與本校無涉。承辦商因經營食物部而引起的直接或間接債務及勞工責任、糾紛或法律問題均與校方無關。
- 5.6 承辦商不得將食物部的佔用或經營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分租他人經營。
- 5.7 如承辦商有違反合約條款行為或提供之服務未能符合本校要求，須在本校發出書面警告或改善通知書後一個月內作出相應的更正或改善，否則本校有權給予三個月通知終止合約。在合約終止之前，承辦商應繼續提供正常的服務，否則本校將按所蒙受的損失，由按金內扣除。於此情況下，在終止合約後，承辦商亦不可依任何法律途徑要求賠償。
- 5.8 投標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投標者、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投標者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II. 投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 (1) 投標者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 (2) 已填妥「VI. 附項」內的資料
- (3) 提交環保政策(包括餐具、包裝及廚餘之處理方法)、健康食物政策及衛生安全政策
- (4) 提交午膳供應計劃
- (5)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5.1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 5.2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5.3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5.4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III. 評審程序

- (1)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附項資料、環保政策(包括餐具、包裝及廚餘的處理)、健康食物政策、衛生安全政策、參觀巡查廠房以及各項證明文件，對全部投標者進行評審。
- (2) 本校著重投標者服務質素，故本校不一定選擇提供最高佔用費或最低食品價錢的投標標書。此外，本校亦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合約的條款。
- (3)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70
價格評審比重：30
- (4) 本校保留選擇承辦商的權力而毋需解釋。任何投標表格及有關文件一概不會發還。
- (5) 本校只接受以公司名義及有承辦學校飯堂經驗者投標，投標者必須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並附上該登記證影印本。
- (6) 本招標書內條文如有爭議，校方保留最後詮釋權。

IV. 提交投標書

- (1) 投標人將有關資料放入註明「2024/25-2026/27 學年學校食物部及午膳供應服務」的信封內密封，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正，專人送達/郵寄本校。逾期之投標概不受理。
-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九龍何文田忠孝街101號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
食物部管理委員會收
(2024/25-2026/27 學年學校食物部及午膳供應商投標書)

V.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60 0463 與劉小姐聯絡。

VI. 附項

- (1) 請投標者列明下列所能提供之食物及價目，以作本校審批之參考資料。
所有零食如未得校方批准，不得售賣。

1.1 學生午膳每盒/碟飯收費 \$ _____

1.2 每碗即食麵收費

火腿麵	\$ _____	雙拼麵	\$ _____
榨菜肉絲麵	\$ _____	雪菜肉絲米粉	\$ _____
撈麵	\$ _____	_____	\$ _____

1.3 各式三文治

腿蛋治	\$ _____	雞蛋治	\$ _____
餐蛋治	\$ _____	牛肉治	\$ _____
吞拿魚治	\$ _____	芝腿治	\$ _____

1.4 中式點心

魚蛋	\$ _____	燒賣	\$ _____
菜肉包	\$ _____	饅頭	\$ _____
珍珠雞	\$ _____	菜飯	\$ _____
雞翼	_____	滷水雞蛋	_____

1.5 各式飲品(必須列明包裝規格，不准售賣任何非機製或包裝飲品。)

紙包飲品(250mL)	\$ _____	豆奶	\$ _____
紙包飲品(375mL)	\$ _____	罐裝飲品(350mL)	\$ _____
蒸餾水	\$ _____	樽裝飲品	\$ _____
盒裝朱古力奶	\$ _____	鮮奶	\$ _____
奶類飲品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1.6 各式零食(必須列明包裝規格,不准售賣香口珠、任何不合衛生或有礙健康的零食。)

嘉頓時時食夾心餅 (50g)	\$	M & M 朱古力 (40g)	\$
太平各款梳打餅(100g)	\$	麥提莎朱古力 (37g)	\$
樂天百力滋 (70g)	\$	牛奶公司雪糕杯 (150ml)	\$
利時迷你芝士餅	\$	牛奶公司雪條 (70ml)	\$
利時迷你花生餅	\$	牛奶公司甜筒 (120ml)	\$
粟米杯	\$	水果杯	\$
沙律	\$		\$
	\$		\$

(2) 食物部內服務之全職工作人員數目： (全職) _____
(兼職) _____

(3) 投標者以往之營商經驗，須包括以下內容：

- 曾經或現正服務之學校及機構名單
- 營辦「環保飯堂」的經驗
- 提供學校活動如運動會及開放日等「優惠價格」的經驗

[illegible]

(4) 投標者資料

4.1 每月交予校方之佔用費 \$ _____

4.2 投標者詳細資料

商號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職位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商業登記證編號 _____ (請附影印副本)

負責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其他 _____

4.3 投標人簽署 _____ 商號印鑑 _____

見證人 _____ 日期 _____